

证券代码：839880

证券简称：滨兴科技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杭州滨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沈丽燕女士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自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任命王骏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自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由于原股东代表监事童飞、陈祈敏先生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现监事会选举沈丽燕女士、王骏先生为公司监事。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沈丽燕，女，1998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8 年 6 月毕业于宁波城市职业技术学院，专科学历，旅游管理专业，2018 年 3 月至 2018 年 11 月就职于杭州开元国际旅游有限公司，2018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中机大数据信息技术（杭州）

有限公司。

王骏，男，199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年6月毕业于安徽省濉溪县第二中学，2017年至2021年10月就职于杭州领航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2021年11月至今就职于猎脚人力资源（杭州）有限公司。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新任监事的任命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机构，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杭州滨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杭州滨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2月23日